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

厦南洋教〔2016〕78号

**关于2016年下半年自学考试我校主考专业**

**毕业申请的通知**

**各主考专业班辅导员及同学：**

2016年下半年主考专业毕业申请工作现已开始，为使本次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毕业办理所须材料：**

1.自考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(以下证件之一：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护照、军官证、警官证、士兵证)原件和复印件一份。

2.课程合格证或其他成绩证明材料（经审批的免考申请表、转考凭证等）。

3.《毕业生申请表》和《毕业生鉴定表》。其中，《毕业生申请表》从“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→数字服务大大厅→自学考试”下载，《毕业生鉴定表》从“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→自学考试→综合信息→资料下载→表格下载”下载，并按表格说明填写相关内容。

4.本科毕业生除了提供专科及专科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一份（原件备查）外，还须提供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http://www.chsi.com.cn/）出具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原件。如果本科毕业生的专科及专科以上前置学历证书身份证信息（身份证号、姓名、性别等），与现身份证信息不符的，还应到原发证单位提交更正申请。

（以上申请材料应装在信封里，封面写上姓名、专业、专科或本科、准考证号及联系方式）。

**二、毕业申请办理时间：**2016年11月14日-11月21日（双休日除外）上午8:00—11:30下午2:00—4:30

**三、毕业办理地点：**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处（图书馆四楼）

**四、毕业申请费用：** 50元/生(财务处教学楼A栋101室)

**五、咨询电话：**0592-5935666

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处

 2016年11月10日

发文：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处　2016年11月10日印发